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××××—××××

法庭科学 生物检材中涕灭威检验
气相色谱-质谱和液相色谱-质谱法

Forensic sciences—Examination methods for aldicarb in biological
samples—GC-MS and LC-MS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××××-××-××发布

××××-××-××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毒物分析分技术委员会 (SAC/TC 179/SC 1) 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、运城市公安局、山西医科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瑞花、栾玉静、王爱华、任昕昕、董颖、杜鸿雁、张云峰、黄健、刘彦军，
负克明、尉志文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法庭科学 生物检材中涕灭威检验 气相色谱-质谱和液相色谱-质谱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法庭科学生物检材(血、尿、肝、肾、胃及胃内容等)中涕灭威的气相色谱-质谱(GC-MS)定性检验方法和液相色谱-质谱(LC-MS)定性定量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法庭科学生物检材中涕灭威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。其他可疑样品中涕灭威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可参照使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GA/T 122 毒物分析名词术语

3 术语和定义

GA/T 12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原理

以空白样品和添加样品作对照,按平行操作的要求,对生物检材进行提取、净化及浓缩,采用气相色谱-质谱法定性,液相色谱-质谱法定性定量,以保留时间、质谱特征离子碎片峰和相对丰度比作为定性判断依据;以峰面积为依据,用外标法进行定量分析。

5 试剂和材料

5.1 试剂

气相色谱-质谱实验用水应符合GB/T 6682 中规定的三级水,液相色谱-质谱实验用水应符合GB/T 6682 中规定的一级水。除非另有说明,在分析中使用的试剂均为分析纯,试剂包括:

- a) 甲醇;
- b) 5%甲醇溶液: 移取 5mL 甲醇,加水稀释至 100mL;
- c) 乙腈(色谱纯);
- d) 乙酸乙酯;
- e) 二氯甲烷;
- f) 甲酸(色谱纯);
- g) 甲酸铵(色谱纯);
- h) 2%氨水溶液: 移取 2mL 氨水,加水稀释至 100mL;
- i) 标准溶液:
 - 1) 1.0mg/mL 标准物质溶液: 根据涕灭威标准物质的纯度,称取适量,用甲醇配制 1.0mg/mL 涕灭威标准物质溶液,置于冰箱中冷藏保存。有效期 6 个月。或采用市售标准溶液;